

清朝文獻通考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朝文獻通考（一）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清朝文獻通考

(全二冊)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65.25 印數1200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45-8/Z·11

定 價： 87元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凡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

錢幣考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

戶口考凡二卷

卷十九至卷二十

職役考凡五卷

征榷考凡六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市糴考凡六卷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一

選舉考凡十六卷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土貢考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凡八卷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六

學校考凡十四卷

卷四十七至卷六十二

職官考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至卷九十一

郊社考凡十四卷

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四

羣祀考凡二卷

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六

宗廟考凡十二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凡六卷

卷一百十九至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凡三十卷

兵考凡十六卷

卷一百五十五至卷一百七十八

樂考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五十四

刑考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九十四

經籍考凡二十八卷

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二百十

帝系考凡七卷

卷二百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八

睿鑒周詳

封建考凡十卷

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四十五

象緯考凡十二卷

卷二百四十六至卷二百五十五

物異考凡一卷

卷二百五十六至卷二百六十七

輿地考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八

卷二百六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卷二百九十三至卷三百

臣等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

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尊稱

鴻號禮應敬謹據行體例迥殊難于盡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爲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卽用

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敕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綸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

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踵謬沿訛之失乃恪遵

諭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

祀一門增爲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

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

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

則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

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

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

放失疏略不詳今則

錄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每事皆尋源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尚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一是編恭載

國朝體國經野規模宏遠

列聖奎章宸翰照耀簡編

皇上聖訓及

御製詩文凡有關典章政治悉依類備書冠於各篇之

首用示

典則昭垂爲萬代致治保邦之成式

一我

朝田賦之制

世祖章皇帝除明季加派之弊定賦役全書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慎丈量所定科則至詳至當

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地其圈撥之制交

糧之額載在會典謹備書以彰

昭代之洪規焉

一自

國家龍興東土創鑄錢文以資民用嗣是寶泉寶源

之設輕重協宜圓齒精好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

隨時調劑遷者西陲底定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

開鑄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氓咸昭法守按馬考

敘錢幣以刀布爲下則秦漢以後皮幣龜貝皆滯

於行使兩宋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元明

則沿用寶鈔

國家錢貨充盈無藉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時

行用旋即停止則有錢無幣實爲我

朝良法若白金之用始於漢武之白選六朝迄唐交

廣之域兼用金銀時鑄銀名承安寶貨此以銀

爲幣之始前明中葉始令稅糧得收納白金其用益廣我

朝銀錢兼權爲上下通行之幣茲纂於銀色之高下銀直之輕重均按類備載

一馬考戶口一門備載歷代戶口丁中賦役附以

奴婢我

國家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類後定爲五年一舉

丁增而賦亦隨之

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其直省丁徭多寡不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

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

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

累至八旗壯丁日益繁庶編審之淨載於會典謹

備書以昭豐鑄之隆

一續文獻通考內市糴考因宋元猶沿市易以平

準庫之遺是以仍依舊目編列今則通商惠工至

周至悉並無所謂均輸和買和糴之事自合刪去

舊目悉依

昭代寶政按年謹書較若畫一

一外夷職貢馬考並未詳載我

朝肇基東土德威遠播漠北蒙古諸部歸附最先嗣

是東至朝鮮西至番藏湖南暨訖奔走借來莫不

測海占風享王畢至

前光平定準回兩部拓地二萬餘里並令歲輸貢賦他若

左右哈薩克東西布嚕特諸藩亦皆稽額來朝奉

表入貢遷者兩金川底定土司等分班入觀人無

定員物無定額總期於厚往薄來綏靖邊隅實爲

亘古所未有茲纂於中土貢物誰遵戶工兩部則

例其需用物件悉由各直省地方官支款置辦者

具列於篇至外藩諸國梯航所屬劫惱輸忱度越

千古敬稽成例依類備陳以見

大一統之治云

一馬端臨選舉考內有童子科一門我

列

朝人崇實學並無童子科之設無從載入謹刪除不

列

朝雅化作人首崇學校自宗室以逮八旗京邑以達

直省下逮重譯要荒靡不漸仁摩義因地因人俾

之講肄有業跡弛有禁至於明考校之條申衡取

之例定制義之準革沿襲之弊選教職以慎司訓

頒經書以宏文教尚騎射繙譯以遵

祖制

飭監臣學臣及守土有司新士習以端化俗之本

謨訓煌煌實足昭

教思於無窮若夫

臨雍講學重道尊師養老引年示民孝弟之意皆惟其實

列聖相承移風易俗迺非三代以下所可幾及茲纂謹依

馬考而變通其例用以徵教化之實云

一是編宗廟考稿本於乾隆二十七年恭

上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

入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顧名思義於輯

書體例何居蓋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祔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

奉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虔奉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尙爲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

據入歷代及臣下非惟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

義亦復何取卽云承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代

儒生之識於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

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朕意當於宗廟考專門備詳

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入羣廟考一門隸之俾

名義既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

登卷中臣等恭繹

諭旨仰見

皇上聖裁超越明禮辨分至當至精今敬遵

訓示於宗廟考外別立羣廟考首載

歷代帝王廟次

歷代帝王陵次諸神祠蓋我

列聖崇德報功褒勳卹節馨香溥薦典禮攸隆

皇上特命以明恭閱惠皇帝入廟享祀近復敬體

前明諸陵亦不斬百萬帑金重加修葺仰見

大聖人之用心實與天地同量至特輯殉節諸臣錄勝國

遺臣皆得上邀

天鑒槩爲表章沛格外之
深仁扶倫常之正氣尤爲簡冊所未有云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一書首明黃鐘度分體積倍

半相生相應之理較古尺九寸得今尺七寸二分

九釐以定黃鐘徑圓長短之數而八音之屬咸繪

圖列說以昭法守我

皇上重輯律呂正義後編考律審音論倫悉協乾隆己

卯冬江右得古鑄鐘十一圓以獻

皇上釐定其名復令樂部依式仿鑄

御製銘詞鑄垂永久鐘成復令採和圓之玉琢爲特磬

以鑄鐘宮懸遂備他若鼓吹鏞歌臨雍釋奠鄉

飲酒禮靡不審此樂音章曲大備以復古一字一

音之法茲纂謹按類記載用彰

昭代雅樂之盛

一馬考於兵制內列車戰一門雖意在適用古法

第按之事理實猶井田封建之不可復行且我

朝八旗之設經武馭兵馳電舉旣斷不事此虛文

自無庸更仍舊目茲纂亦削而不列

歲參差者隨時釐正所以揆天察紀明時正度俾

象緯昭然耳目至織至悉茲纂仿馬考舊例取近

命排入聚珍刊播遐邇

冊府之鉅觀藝林之盛事茲纂謹遵四庫成規分爲

經史子集四門

欽定四庫全書良集字內典籍定爲著錄存目兩類兼

御纂

本朝成書之首至著述諸臣仍載其姓氏官闈或前人論斷有裨本書考訂者亦約載數家略符禹考之例

一馬考論封建之不可行者其語極詳顧封建之制不可行而封爵之制不可廢自唐宋以來大抵

祇存封爵之名馬氏仍列封建一門且引魏徵柳

宗元蘇轍之說用著於冊蓋存封建之名卽以示

封建之戒實其用意所在我

朝折衷成法封而不建爲萬禱不易之常經茲纂雖

仍依馬考舊名至卷中按條標目則別稱封爵以

紀其實

一我

朝憲天齊政靈臺推步之法視昔加詳

聖祖仁皇帝御製考成上下編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殫晰源流

頒賜欽天監講肄我

皇上增定後編重製儀象凡古法之失傳與西法之積

歲參差者隨時釐正所以揆天察紀明時正度俾

象緯昭然耳目至織至悉茲纂仿馬考舊例取近

命實測之數理與前代迥異者備著於篇

一我

朝不基式廓分土辨方自不得拘牽成例以古州郡

名號取冠輿圖茲纂目

京師

盛京而外爲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

則

參

列

其間

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

之地北自大清山左右爲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

南自五嶺外爲廣東廣西及各土州地東北自
盛京境外爲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爲

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
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
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
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
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
業故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今爲準以示基
置星羅之盛焉

一我

國家統一函夏四裔賓服

皇上繼承

鴻烈平定準夷同部闢疆二萬餘里皆隸版籍東西南朔
固已跨越西瀛廣遠絲邈什百前代茲纂凡獻琛
奉朔及互市諸國悉詳其山川風俗總分四正方
位以符馬考舊例視王圻續考內增東南西南二
面分隸之處悉多牽率者實大相逕庭矣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劉墉

兵 部 尚 书

書臣王杰

纂修兼總校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

翰 林 院 師

講臣蔡廷衡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

翰 林 院 編

修臣黃瀛元

翰 林 院 編 修臣陳昌齊

修臣翟槐

翰 林 院 編 修臣吳璥

講臣陳萬青

翰 林 院 編 修臣陸伯焜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璥

翰 林 院 編 修臣李漁

修臣秦泉

翰 林 院 編 修臣余集

修臣戴均元

翰 林 院 編 修臣王春煦

修臣徐如澍

翰 林 院 編 修臣汪鏞

修臣周瓊

翰 林 院 編 修臣周瓊

修臣周瓊

翰 林 院 編 修臣吳錫麒

翰 林 院 編 修臣程昌期

翰 林 院 編 修臣劉汝譽

翰 林 院 編 修臣秦承業

翰 林 院 編 修臣盧蔭溥

翰 林 院 編 修臣萬承風

翰 林 院 編 修臣邵瑛

翰 林 院 編 修臣茹棻

翰 林 院 編 修臣顧宗泰

翰 林 院 編 修臣陳萬全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王錫奎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崔景儀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賀賢智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溫汝适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莊承鑑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朱依晃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程嘉謨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鄭應元

翰 林 院 主 事臣呂運璡

工部筆帖式候補小京官臣齡椿

候補筆帖式臣嵩年

內閣書記臣明達

提調官

內閣

侍

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琥

收掌官

翰 林 院 筆 帖

式臣庫蒙額

翰 林 院 筆 帖

式臣鶴麟

翰 林 院 筆 帖

式臣彭元琥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總理

和 穎 儀 親 王 臣 永 璞

經筵講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騎都尉臣慶桂

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雲騎尉臣戴衢亨

戶部右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 和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署吏部左侍郎臣陳希曾

提調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 雲

河南陳州府知府臣李振翥

國史館纂修文類館總纂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姚元之

校對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朱 琦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徐 松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邵 葵 錦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津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袁 定 正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卓秉恬

都察院湖廣道監察御史臣趙未彤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孫爾準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 澄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程家督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何形然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李可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石葆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費內章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胡 敬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黃中模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穆彰阿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傳經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溫 宏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謝 松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謝 常鋒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蔣 興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蔣 興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韶錦觀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彭邦疇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黃 旭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榮輔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俞肯堂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李振庸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孔傳綸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馬志燮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依仁
生 臣 謝寶田

副

貢

生

臣

陶象珮

生

臣

唐瀛士

李炳彥

李曉

蔡鴻雙

徐開裕

萬有千

生

臣

李

唐瀛士

李炳彥

李曉

蔡鴻雙

徐開裕

萬有千

生

臣

唐瀛士

李炳彥

李曉

蔡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凡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

錢幣考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

戶口考凡二卷

卷十九至卷二十

職役考凡五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征榷考凡六卷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一

市糴考凡六卷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土貢考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凡八卷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六

選舉考凡十六卷

卷四十七至卷六十二

學校考凡十四卷

卷六十三至卷七十六

職官考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至卷九十

郊社考凡十四卷

卷九十一至卷一百四

羣祀考凡二卷

清朝文獻通考

總目

宗廟考凡十二卷

卷一百一十九至卷一百一十八

卷一百二十九至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凡三十卷

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五十五至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凡十六卷

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二百十

經籍考凡二十八卷

卷一百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凡七卷

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凡十卷

卷二百四十六至卷二百五十五

象緝考凡十二卷

卷二百五十六至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凡一卷

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卷二百九十三至卷三百

臣等謹案

聖相承功成文煥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

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鴻號禮應敬謹據行體例迥殊難于畫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爲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卽用

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敕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綸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

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踵謬沿訛之失乃恪遵

諭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

祀一門增爲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

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

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

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

舊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

放失疏略不詳今則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母事皆尋源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尚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臣等謹按周禮六官皆以體國經野著於卷端而

九賦之制首載於天官冢宰誠以民惟邦本食爲

民天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

之俾厚其生而安其業故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

者代天子民未有不以民生圖計爲本務者馬端

臨文獻通考二十四門以田賦爲首其所見者誠

大也今考其所載歷代田賦之制上溯陶唐迄於

宋靈宗而於宋事尤詳所述四京一十八路墾田

暨夏秋二稅見催額數以及支移折變預借代輸

受納稅限之法無不畢備又別有水利田屯田官

田諸門臣等承

詔續編自宋靈宗嘉定以後及遼金元明並循其例洪

惟我

朝統一中外版圖之遠度越前古凡任土定賦之規
多仍明舊而其隨宜損益者皆因時度地而酌協
于中

世祖初併宇內卽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

頒行天下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慎丈量以杜隱占

之制度以尚茲矣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墾荒

召佃俾爲世業無曠土無浮民咸安其居樂事

勸功洵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

屯田土其圈撥之制交糧之額載在會典宜大書

以彰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麥一抄至八釐零不等山

萬溪澗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

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

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

釐至一錢一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

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一合六勺零麥

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

不等米一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

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

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一勺零不等

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

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

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

二釐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釐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

七錢二分一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一斗五升

四合一勺零不等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

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

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

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

江南江蘇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

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閭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二合六勺零麥一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一

分四釐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一勺至

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

七毫零不等多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

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

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

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

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

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一分不等

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七

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一合零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一分九釐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地每畝科銀一毫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

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

八合零不等

甘肅民賦田每畝科銀一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

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至

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

合一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

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

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一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一斗五升不等監牧地

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一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二釐四毫至一錢一分二釐一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

一錢九分八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蕩每畝科銀一毫至一錢二

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一毫至一錢二

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采每株科

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糧一毫至一錢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

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一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

勺至一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二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

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

糧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

三合八勺至一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一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堆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一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併衛所

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一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母石又攤徵餘糧等

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一斗一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

二錢歸併衛所餘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閩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九分四絲

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

湖廣湖北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一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

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

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

糧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

三合八勺至一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四毫至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

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

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

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

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佔糧每石

折徵銀七分一釐一絲至七錢一分一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

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

斗並八斗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佔糧每石

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

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

抄至八斗不等

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

分一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

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

米止徵折色日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

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

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一分三

釐一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

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

升八合八勺泥濘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

地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四毫至一錢一分二

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二合五勺不

等官田每畝科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

勺不等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二合五勺鹽

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一釐三毫不等米三升

九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

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

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

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

畝科糧一升

貴州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

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

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二斗

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

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

合三勺零不等豆三升收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

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

錢至四錢不等米一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

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

一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

不等米五升菽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

斗官莊賑卹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

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

勺零不等

口多寡以爲贏縮結粉不可悉記今從會典取見行之則約其大凡如右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

論曰昨歲春寒耕耘失時以致乏穀今歲春復寒然農率

不可違也宜勤耕種而加耘耔焉夫耕耘及時可望有

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穀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通

行督率任土宜以樹林稷黍穀母曠情又

諭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

以天寒姑緩種植誠王貝勒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

命者輕責罰贖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

省文臣齋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

之後望治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

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係分四

十餘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

三十兩宜總計各款稟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

大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由單俾熟地糧米

責數定爲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甯承勑以賦役

之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敕所部於賦役全書

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悉照

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令天下識

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

議將各厥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

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甦小民取盈攤派

之因時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真定地方荒與

亡居十六七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丁地稅糧得

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地土荒蕪總河楊

方興疏請以見在熟地爲數其地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俾民得沾實惠其言皆見採用

以故明內監地畝錢糧總歸戶部管轄

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衙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

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臣等謹按會典順治二年準新墾荒地免租稅一

年又準河南地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

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二年起科者原荒之田

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三年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閒一例

起科

五年

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

朕敕民水火禍者獨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

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冒

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

馮銓與公英俄岱往兩部徹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

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

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是時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

南浙江江西三省蘇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徽

請以漕白一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舒民

旱近水易涼者上田改爲輕則俱從之

六年頒行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

數漕白一糧及京庫本色俱條悉開載通行直省
按戶分給以杜濫派從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凡地方官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

以印信執照永準爲業三年後有司觀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

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

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

地一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

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

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不準以二三年

舉數合算

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築城加派九省額

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令開除本年正賦尋以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閒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

恩赦令有司按戶給還

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

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

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

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收糧聽里戶自納

簿糧俱加司府印封以防奸弊一曰解放先急後

緩勒限掣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

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

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

是歲以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民人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九年令八旗壯丁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

省駐防遠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至十七

年復以八旗撤出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

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

十年準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

還價值又以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

種開墾屯田

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段坐落田

形四至等項閒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闕

一代制度查考舊籍責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期簡

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

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

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

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

編審繪造黃冊呈進我

朝定鼎以來尙未奉行宜自順治十一年爲始責布

政司集造以便查稽隙地漏糧之弊俱從之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

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

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

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